

「公投」是騙局 三子是騙徒

宋小莊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資深評論員

解惑篇

所謂「公民提名公投」是一場騙局。有學者認為，這只是規模較大的民調。把民調說成是「公投」，當然是騙人的，有幾十萬人上當，說明這個騙局有點兒巧妙。另一方面也說明，香港市民很容易上當，很容易人云亦云，容易成為政治騙徒的工具和棋子。

為什麼香港市民容易上當？為什麼明知上當了還甘於受騙？為什麼還有騙徒招搖撞騙？政府可以做什麼？這是大家應當考慮的問題。

反對派到處施展騙心計

任何社會都有騙子，對生活中的小騙局，警方經常製作一些「小」節目，提醒公婆婆提防騙徒斂財，諸如電話蒙騙親人外地出事，做平安法事，賣假藥，層壓式買賣等等。這些騙徒，利用關心家人，企求平安，希望健康，想得到些好處等人之常情，施展騙術。對各種騙財術，警方很重視，有專門的公關，有專案來處理。但對各種騙心術，特區政府似乎沒有招數。不但無招可使，而且推波助瀾。例如中學的「通

識課」教材或補充教材，本來是用來應付各種騙心術的，卻參加了騙心術的行列。有關教材鼓吹「公民抗命」，卻沒有看到「一國兩制」的正當性；宣傳「法治」，針對的卻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進行公民教育，攻擊的卻是國家的憲政。借提高學生的批判、分析能力之名，把很多年輕的「心」騙去了。有的報紙媒體還煽風點火，惟恐天下不亂，不少年輕人，容易上當。

這種騙心計，比斂財術厲害，被騙財者，事後知道受騙，就免疫了。但中騙心計者，事先不清楚，事後卻仍然甘於受騙，甚至加入騙心計的行列。由此看來，政治騙局、騙心術、騙心計與邪教、邪說、邪術無異。對於發展民主，世界上尚未失敗的是代議制

（間接）民主，騙心術卻要以「公投」發展直接民主。明知單一制國家主權屬於全體人民，不屬於局部地區人民，香港作為單一制國家內的地方行政區，本不享有主權，騙徒卻要說「還政於民」，「主權在民」。明知法有明文者，應當守法，但騙子卻要稱人民有表達意志的權利，可以改變不符合國際標準的制度。明知國際上普選的提名和參選資格，無統一標準，騙心計卻說選舉投票有基本統一的標準。諸如此類，還有不少，似是而非，假中有真，真中有假，虛虛實實，像變色龍，把龍門搬來搬去。老百姓不知就裡，一知半解，容易信以為真，甘願受騙了。

政府應阻止騙徒行騙

騙徒們為何還能繼續騙人，是他們的騙心計、騙心術還算了得，一般教師、一般讀者、一般官員不懂真偽。他們都假借學術名義推銷，有迷惑性，而香港政法的學術陣地大致都被既得利益者、被歪曲「一國兩制」者把持了，正確的聲音很難傳播出去。有的騙徒，文章頻頻，香港市民，事多事忙，看到騙徒部分內容，以訛傳訛。香港市民有實現普選的良好願望，

卻並不知道世界各國不同普選制度的各種具體情況。政府對騙徒的欺騙行徑似乎十分寬容，現政府雖比前政府有進步，但對錯誤的、欺騙性的，乃至煽動性的言論仍不敢駁斥，更不敢追究法律責任。近年來這樣的政治騙徒和騙局越來越多，政府應接不暇，恐也是原因之一。

至於政府能做什麼，實在很多，在於政府願不願意做，講不講策略。在此略舉一二：在教育方面，政府可以對「通識」教材進行審查、清理，如果抵觸香港基本法的原有法律都要廢除，則「通識」教材抵觸香港基本法的內容也要修改，中央可以行使監督權。在應對方面，政府不能過於消極被動，說「公投」沒有法律效力是不夠的，還應至少說明「公投」有欺騙性。如能說具有煽動性，並加以處理，更好。政府應當表示願意聽取民意，但還須強調對違法的「民意」，法治政府是不能採納的。採納了違反香港基本法的少部分人的民意，就等於不要香港基本法，就等於不要「一國兩制」，難道這是大家要的嗎？在其他方面，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筆者已說得太多了。

白皮書助認清國家權力本質

鄭赤琰 前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主任

國務院發表白皮書總結「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強調香港特區的自治權全部由國家賦予，不存在特區自有權力問題，反對派在回歸17年來，對此不斷有爭議，對白皮書的總結照樣譁然。反對派打「民意牌」抗拒中央與特區政府，所謂反對國家授權、反對中央釋法權力等，都是反對國家主權行為，但任何人都不能獨立於國家管治之外，民意從不可能把一國否定掉，白皮書提醒港人認清國家權力本質，不可借民意冒犯。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了《「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這是香港回歸17年以來的首次，而且著墨在實踐的回顧。「一國兩制」是人類歷史上史無前例的大膽嘗試，並打破不同政制背後的意識形態的對立，營造一個兩制互補的發展空間。這是歷史上的大事件，尤其發生在中英之間，如此大事實踐了17年，中國第一次發表白皮書，怎可能不引起重視？

表現實踐信心 總結「一國兩制」

正如當初視「一國兩制」為歷史大事，白皮書17年後仍信心滿滿，向世界向國人寫出「一國兩制」實踐的情況。這是對實踐信心的表現，儘管這17年來，「一國兩制」實踐不斷受到一小撮人士的異議，還不斷受到反對特區政府管治權威的質疑，反對中央釋法，反對國民教育，反對第23條的國家安全立法，年年舉行「七一遊行」反對政府，甚至還有人高舉英國「米」字旗。這些反對行動，對「一國兩制」有直接與間接的衝擊。可是中央決意要踐行「一國兩制」的信心，毫不动摇，仍堅持依足基本法條文，循序漸進實行行政與立法走向普選的途程。原本這些政改承諾早已制定在基本法條文中，但條文實踐得如何？有沒有進展？接着下去又有信心嗎？都得要靠白皮書的評斷才能確認基本法行之有效，下一步更會穩健行下去！

至於白皮書說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自治權來自國家，而且不是部分來自國家，而是全部由國家賦予，不存在特區自有權力的問題，反對派17年來不斷有異議，見了白皮書再度指出這點，照樣譁然，並想藉此加大他們的抗爭，大打「民意」牌去抗拒特區與中央政府的合法管治。

中國主權管治香港國際公認

任何政治角力，表面看最後勝負取決於誰掌握最大的民意支持，可是細究下去，便會發現最大的民意基礎，受國家利益主導，而不是受個別群體或個人利益主導。這道理很淺顯，處在當今世界的人，誰都不可能

獨立於國家管治之外，自行獨立生活；不屬任何國家的國民，個人便無安身立命之地，更莫說受國家保護去享受一個國民的權利。因此個人的權利必先放在國家利益的大前提下去發展，否則一無所有。

用這麼淺顯的道理去理解香港的「一國兩制」，便會了然為甚麼香港回歸到中國後，要用「兩制」去界定香港與內地的關係，必須先確立「一國」的國家利益，香港特區的地方利益才有所保障，這個「一國」首先排除了英國的地位，也同時排除了全世界所有國家的地位，只有這樣才能確保中國在主權獨立地位下，不受任何國家干預她在香港的排他性的管治權。這不是中國的特權，而是全世界公認的主權國都享有的地位。國際公認的主權定義，指的是凡是主權國，都有對其國家擁有立法的全權，這種國際關係法的用意正是保障國家能獨立行使其管治權而不受他國干擾，若有甚麼情況聯合國要干預，也得依國際法在國際組織的程序下去干預。

國家不以民意否定

因此白皮書所說的「一國兩制」下，不是「制」給香港特區賦予權力，也不是社會主義「一制」賦予香港權力（社會主義制度不在港推行便清楚宣明了這點），而是「國」賦予的權力。認識到這點，也就會認識到港人所享有的權利不是香港一個地方的民意說了算，而是要國家說了才算，這不是國家「霸道」，而是世界的政治現實認識到這一層，也就可以了個人利益無可能凌架國家利益，反而是因為有國家的先決條件，個人利益才談得上、做得到。人民的「民意」既決定於利益條件，既然最基本最大的利益有國家才能確立，最大的民意無可能與國家背道而馳，因此民意可以表決支持或反對一個政黨或一個政府，但民意從不可能把一國否定掉。

白皮書提醒港人認清國家權力的本質，不外乎要港人認清反政府與反對國家不能混淆，反對派的種種民意發動所針對的議題，像否定基本法的規範、反對國家賦予權力之說、反對中央釋法，等等，都是反對國家主權的行為，因為法律的制訂出自政府之手，但政府立法之權力受國家權力所賦予，所制訂出來的法律不是政府的法律，而是國家的法律，像「佔中」或學運團體一再挑戰法律，是否定國家的權力，政府執法是維護國家權力。白皮書闡明國家權力的用意也借此向港人說明「一國兩制」的分寸何在，政府做的事份屬政策層次的事物，民意可以反對，政府做的事尤其份屬重大公共利益的法律層次的法規，則不可借民意去冒犯。認清這分際，港人也可以認清國家大事的是非所在了。



鄭赤琰

癱瘓交通阻救急 「佔中」謀財害命

馬彥

揭破「佔中公投」鬧劇的虛偽

清華大學中國法律研究生 朱家健

「幫港出聲」委託獨立顧問公司就「佔領中環」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日前公布評估報告，發現倘有超過1萬人在繁忙時間「佔中」，約130萬港島區居民最先遭殃；數小時內，往港島的車龍更會堵塞至九龍各主要道路，估算全港高達300萬人直接受影響，急救服務亦會嚴重受阻。再有研究說明「佔中」如何癱瘓香港交通，鉅細無遺指出「佔中」禍害如癌細胞般由中環開始逐步擴散，發起人戴耀廷對這些質疑必須嚴正交代，不能聽之任之，讓廣大市民生計受影響，急待救援者得不到援助。

研究指出，只要平日早上10時堵塞中環干諾道中東西行方向，17分鐘後，西區海底隧道首當其衝大擠塞，港島東面到中環的交通亦同時受阻。單單這些情況已率先影響中西區及灣仔區超過40萬人；24分鐘後，車龍塞至紅磡海底隧道及堅拿道天橋，連帶香港仔隧道亦受影響，波及南區超過27萬人；1小時後，東區海底隧道亦會「淪陷」，往來港九路面交通中斷。港島變成「孤島」，「佔中」危害觸目驚心。

研究又顯示，中環以外其他地區的打工仔，也不能倖免。由於港島交通大擠塞，「癌細胞」數小時內足可蔓延到港島以外地區。港島「淪陷」後，經3條海隧往港島的車龍，將會堵塞至九龍各主要道路、公主道、窩打老道、漆咸道南、東九龍走廊、觀塘繞道及西九龍公路等「大小血管」全部出現梗塞現象。其後，往來新界東至九龍的兩條主要隧道獅子山隧道及大老山隧道，亦因九龍交通擠塞而陷閉塞。可以看到，反對派策動「佔中」，堵路癱瘓中環交通，隨時禍及港九新界居民。破壞經濟先攻交通，打工仔無法上班不但影響生計，更不能提供勞動力支援香港經濟活動，「佔中」暴力行動機關算盡，可謂非常陰毒。

令人關注的是，全港交通擠塞，影響緊急車輛爭分奪秒救急扶危的工作。香港擁有裝備齊全、態度專業的救援隊伍，提供全天候救人服務，然而，各類車輛因「佔中」被困路上，救護車、消防車不能搶救搶險，警車不能抵達罪案現場，火勢一觸即發、垂危傷者和病人失去獲救的黃金時間、孕婦不能緊急分娩、心臟病人病發延醫不治、不法分子逍遙法外，這些千鈞一髮的危急關頭遇上「佔中」拖延延誤，造成更多人命傷亡，「佔中」發起人屆時應如何向受影響市民和家屬交代？

「佔中」的「核爆效果」顯而易見，癱瘓交通阻礙救急，引起的只有民憤。戴耀廷對廣大打工仔的影響豈能充耳不聞？對等待救援的市民豈能視而不見？以「愛與和平」鼓吹行動，只會令廣大市民更加反感，社會各界應共同向破壞香港社會秩序的人問責，發出正義最強音，不能讓「佔中」分子得逞。

港大民調最近夥同「佔中」又有新搞作，先是「電子公投」的舊玩意，再「發明」了「實體票站」開放予公眾「全民投票」，然而「佔中公投」名不正言不順，模仿了投票的形式，卻是沒有憲制性法律依據，沒有法律效力，也欠缺民意基礎。「佔中公投」在設計和操作上更是千瘡百孔招人詬病，毫無公信力可言。

坊間流傳「佔中公投」本身便是引君入甕的把戲，設定參與者均是「支持「佔中」」的預設立場，而有關立法會對普選方案的設題，也用了不中立的「否決」字眼，而沒有採用較中肯的「支持／反對」表述，有引導回答之嫌。

事實上，投票系統因沒有政府的官方數據，根本不能識別參與者所輸入的那組數字是否真實存在的身份證號碼，也未能判斷該組號碼是否屬於永久居民身份證號碼。再者，即使輸入了小童身份證或假冒其他人「投票」也是不能避免的。系統也不排除可重複「投票」的可能，究竟是「投票人數」還是「投票人次」真的值得商榷。鑑於「投票」數據不對外公開，令人有「黑箱作業」之感，也對個人私隱資料的安全有所憂慮。由此可見「佔中公投」混亂，公信力欠奉。

「佔中公投」的另一敗筆是雙重標準，只有於五月六日「全民政改商討日」篩選後餘下的三個含有激進「公民提名」元素的方案可供選擇，根本是小圈子派對，民意基礎薄弱，意在炒作政治議題。另外，我們也見「佔中公投」不斷延長「投票」時間，先是六月二十二日只一天，然後是提早兩天共三天，到最後自稱網站遭攻擊而演變成為十天的馬拉松「投票日」鬧劇。再者，「佔中」本身也在不斷搬龍門，投機味濃，是不折不扣的政治騙局。

投票必須是在憲制性基礎下按法律進行，否則是不合法和欠認受性，無論結果如何根本不值一提。操作的兒戲、設題的誤導、系統支援的不確定性、方案的篩選、整體的造假，令「佔中公投」自暴其醜，參考價值是零。無論「佔中公投」怎樣包裝，也不能掩飾其虛偽，「佔中」只是對號入座、並有預設劇本和立場的荒唐鬧劇，「佔中」葫蘆被拆穿後，離「散班」的大限已不遠矣。

高天問

「佔中公投」假投票真欺騙的內幕

反對派舉行的「全民投票」，不過是為了發動違法「佔中」製造借口。投票完全是一場鬧劇，連起碼的欺騙元素也懶得做。美國主子連番派出拉塞爾、沃夫維茨等重磅人物來港，向黎智英等反對派頭頭交代了「佔中運動」的任務，反對派自然全力湊數，製造一個令人震驚的數目。這對習慣報大數的反對派來說，完全沒有難度。「佔中公投」以「全民投票」為名，重複投票、濫用身份證進行假投票，製造假民意，沒有公信力可言。

「佔中」組織發起電子「公投」，明言以此量化對「佔中」的支持。但供人投票的電子平台有預早設立的方向，篩走自己不喜歡的方案，排斥了不支持「佔中」的人，根本不能準確反映民意。統計學家認為，民調的準確性取決於科學的隨機抽樣，避免受訪者因背景過分單一而扭曲調查結果。「佔中公投」這種以「全民投票」為名、變相的「民意調查」，根本沒有公信力可言。

「公投」沒有任何檢核機制

一般而言，任何投票都應該具有選擇性，多元性，競爭性，可以檢查性。最起碼的是，要有不同性質的方案供選擇。但是，這個「全民投票」排斥其他方案。投票要有一定的規則和監管制度。「全民投票」卻抹殺核實的制度。根據報章的揭露和海外網絡反映的情況，外地人一樣可在網上胡亂編出一個香港身份證號碼，就可以進行投票。於是，在美國可以投票，在台灣、澳門也可以，完全沒有機制核實投票者是否擁有香港身

份證。所謂「全民投票」，可以解釋為「全世界各地的人都可以來投票」，即可以讓外地人干預香港事務。這是非常荒唐胡鬧的。

此次投票的電腦伺服器安排在美國。由美國大老闆在幕後操縱，就能保證不會因為假投票而出現穿崩的現象，作弊者安全得很。大家都知道，不誠實使用電腦，在香港是刑事罪行；使用他人的身份證進行投票，干犯了香港的法律，一定要判處坐監。所以在香港進行的「公投」，統計的伺服器卻被安排在美國，足以見到背後美國操縱的影子，也是為防止犯罪證據被揭穿。這樣的投票，完全沒有監督機制，也沒有核實數據的機制，反對派可以隨心所欲，想要有什麼結果，就可以出現什麼結果。

系統「被癱瘓」是苦肉計

反對派為了催谷投票率，做倣了台灣民進黨陳水扁在投票前夕，實施「兩顆子彈」式的苦肉計。反對派一口咬定投票的電腦遭到「國家級別的攻擊」。所謂「國家級別」，明顯是含血噴人、無中生有，針對中國政府。大家都清楚知道，投票的伺服器在美國，發出攻擊的電腦在什麼地方，管理伺服器的美國公司和香港大學的鍾庭耀都諱莫如深，沒有提出任何支持的論據。作出嚴重指控，卻不提出具體的細節和證據，足以證明「佔中」組織者作賊心虛。稍為有頭腦的人都知道，如果黑客為了阻止投票，肯定不會提前幾日就進行無效的襲擊，讓反對派早作準備，讓反對派大肆宣傳，反成為動員投票的手段。正常

的做法，是在投票日才進行襲擊和癱瘓投票的互聯網。現在非常離奇，到了投票當日，黑客卻不知所終，沒有發動任何襲擊，早前被嚴重癱瘓的網絡暢通無阻，並且產生很高的投票紀錄。這就更加證明，「公投」系統被癱瘓的說法根本不成立，不過是反對派的苦肉計。美國是互聯網科技最發達的國家，斯諾登揭露了美國棱鏡計劃，說明了美國擁有全球最龐大的黑客技術和隊伍。美國人管理的「公投」系統被癱瘓，美國人居然查不出原因，完全是最大的謊言。

對結果任意篤數

5月6日的「佔領中環磋商日三」，僅有2000多人參加的小圈子選舉，搞突然襲擊將溫和方案排除，只留下包含「公民提名」的方案，結果備受質疑。既然「佔中」連反對派內部的的投票可以作假，電腦「全民投票」，更加假得離譜。現在反對派大量增加投票站，說明有能力舉行實體的投票，卻偏偏要選擇電子虛擬投票，原因就是容易作弊，不用接受監察。反對派連「七一」遊行的數字，可以作大三四倍，電子「全民投票」，更可以任意篤數，要多少有多少。反對派還公開宣傳用手機投票，一味說手機沒有漏洞，其實是企圖隱藏電腦投票作弊的事實。手機號碼現在很難追查，不過，身份證號碼就有機會被追查，通過手機、電腦投票的身份證號碼可以任意進行冒充，「佔中」組織者故意不提，這也是「佔中」組織者作賊心虛之處。